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